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将"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上年度末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误填写成了2022年3月末数据,现对上述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2,354,048.50	1,106,795,010.50	-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058,176.30	104,524,559.81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449,540.62	97,258,312.08	-2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426,813.24	64,932,955.70	13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4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4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4.10%	-2.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34,979,836.47	5,138,302,627.74	3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554,986,539.60	2,599,406,324.93	75.23%

更正后: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2,354,048.50	1,106,795,010.50	-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058,176.30	104,524,559.81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449,540.62	97,258,312.08	-2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426,813.24	64,932,955.70	13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4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4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4.10%	-2.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34,979,836.47	7,055,285,079.14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554,986,539.60	4,569,494,334.90	-0.3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2,354,048.50	1,106,795,010.50	-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058,176.30	104,524,559.81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449,540.62	97,258,312.08	-2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426,813.24	64,932,955.70	13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4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4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4.10%	-2.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34,979,836.47	7,055,285,079.14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554,986,539.60	4,569,494,334.90	-0.3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625.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7,086.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48,336.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9.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7,496.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18,59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180.41	
合计	17,608,635.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05,773,057.43?	2,494,474,305.62?	-51.66%	主要是去年收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的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489,843.21?	546,339,019.57?	123.76%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8,333,886.01?	63,152,213.08?	103.21%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承票据形式的销售回款增加
预付款项	13,256,398.24?	5,866,683.97?	125.96%	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349,476.49?	6,178,551.03?	35.14%	主要是代垫个人社保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03,115,492.74?	671,235,298.15?	79.24%	主要是本期购买定期存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21,589.44?	40,081,346.92?	-30.59%	主要是本期预付设备以及待验收设备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1,181,934.19?	74,855,942.42?	-31.63%	主要是去年计提的年终奖于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51,988,293.88?	78,347,632.90?	-33.64%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97,260,213.67?	53,274,590.05?	82.56%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143,821.72?	-11,242,328.43?	43.60%	主要是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8,230,422.92?	15,341,617.31?	84.01%	主要是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2,449,145.54?	31,687,432.75?	33.96%	主要是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25,409.00?	1,798,994.36?	-157.00%	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汇率波动的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4,096,582.94?	6,748,428.79?	-39.30%	主要是本期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5,022,478.41?	224,052.88?	6604.88%	主要是本期的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869,089.47?	743,019.00?	824.48%	主要是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150,694.38?	-530,858.95?	2565.62%	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50,294.76?	16,873.82?	-990.70%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655,334.16?	35,200.46?	1761.72%	主要是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26,813.24?	64,932,955.70?	131.66%	主要是本期支付购买商品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714,264.02?	-125,828,379.95?	906.70%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31,124.13?	75,435,509.34?	-322.22%	主要是回购库存股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1%	109,330,000.00	109,200,000.00		
刘蕾	境内自然人	11.30%	31,200,000.00	31,200,000.00		
刘旭	境内自然人	5.65%	15,600,000.00	15,600,000.00		
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13,000,000.00	13,000,000.00	质押	7,000,000.0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2.91%	8,043,029.00	0.00		
匡翠思	境内自然人	1.46%	4,018,000.00	3,050,2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3,707,333.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2,649,298.00	0.00		
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600,000.00	2,600,000.00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2,171,237.00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魏巍	8,043,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3,02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7,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7,33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49,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298.00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71,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237.0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风景1号投资基金	1,952,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2,491.00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瑞1号	1,466,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6,992.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199,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40.0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98,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044.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3,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3,363.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昊持股100%的公司,刘蕾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刘昊的配偶,刘旭为刘昊的胞兄。刘蕾实际控制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4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5,773,057.43	2,494,474,305.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2,489,843.21	546,339,019.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3,795.59	2,602,470.16
应收账款	982,701,293.84	1,163,541,280.64
应收款项融资	128,333,886.01	63,152,213.08
预付款项	13,256,398.24	5,866,683.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49,476.49	6,178,551.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1,953,866.10	532,879,091.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3,115,492.74	671,235,298.15
流动资产合计	5,238,477,109.65	5,486,268,913.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301,186.70	38,796,22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0,000.00	9,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4,843,061.38	854,251,505.68
在建工程	283,991,825.35	258,444,075.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221,201.59	42,499,861.65
无形资产	133,216,568.98	133,175,689.54
开发支出		
商誉	60,712,419.92	60,712,419.92
长期待摊费用	34,986,722.18	32,488,21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08,151.28	98,966,83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21,589.44	40,081,34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502,726.82	1,569,016,165.82
资产总计	6,834,979,836.47	7,055,285,079.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055,111.12	114,128,597.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4,122,814.04	951,740,227.99
应付账款	709,892,591.49	972,396,891.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603,232.65	37,086,28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181,934.19	74,855,942.42
应交税费	51,988,293.88	78,347,632.90
其他应付款	27,623,840.58	25,382,529.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96,404.23	17,051,968.10
其他流动负债	1,156,648.43	1,382,542.19
流动负债合计	2,015,020,870.61	2,272,372,615.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211,010.11	26,721,094.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056,868.57	7,577,244.76
递延收益	97,260,213.67	53,274,59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226,328.06	71,632,66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754,420.41	159,205,591.84
负债合计	2,222,775,291.02	2,431,578,207.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6,040,000.00	276,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35,355,023.75	2,835,355,023.75
减:库存股	98,664,478.31	
其他综合收益	-16,143,821.72	-11,242,328.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192,324.61	51,192,324.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7,207,491.27	1,418,149,31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4,986,539.60	4,569,494,334.90
少数股东权益	57,218,005.85	54,212,53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2,204,545.45	4,623,706,87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34,979,836.47	7,055,285,079.14

法定代表人:刘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超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2,354,048.50	1,106,795,010.50
其中:营业收入	902,354,048.50	1,106,795,010.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5,173,597.56	999,968,737.30
其中:营业成本	682,816,218.93	896,031,181.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66,301.80	3,472,249.67
销售费用	28,230,422.92	15,341,617.31
管理费用	42,449,145.54	31,687,432.75
研发费用	59,736,917.37	51,637,261.71
财务费用	-1,025,409.00	1,798,994.36
其中:利息费用	442,662.38	306,626.05
利息收入	9,828,752.97	4,452,963.73
加:其他收益	4,096,582.94	6,748,42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22,478.41	224,05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496.43	-1,287,603.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0,823.64	1,774,217.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9,089.47	743,019.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50,694.38	-530,858.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294.76	16,873.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598,436.26	115,802,005.82
加:营业外收入	322,124.09	266,125.81
减:营业外支出	655,334.16	35,20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265,226.19	116,032,931.17
减:所得税费用	8,201,563.64	11,607,93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63,662.55	104,424,995.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63,662.55	104,424,995.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58,176.30	104,524,559.81
2.少数股东损益	3,005,486.25	-99,564.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01,510.46	-2,188,804.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01,493.29	-2,188,607.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01,493.29	-2,188,607.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01,493.29	-2,188,607.3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7	-197.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162,152.09	102,236,19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156,683.01	102,335,952.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5,469.08	-99,761.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44

法定代表人:刘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超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1,938,716.94	1,211,844,864.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23,062.62	31,441,72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69,455.51	14,826,26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031,235.07	1,258,112,86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122,191.23	978,487,349.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40,758.67	138,275,41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01,301.69	29,201,74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40,170.24	47,215,40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604,421.83	1,193,179,90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26,813.24	64,932,95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4,584,045.00	7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05,261.39	1,511,65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612.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252,919.00	740,511,65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827,607.89	79,517,09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9,139,575.13	786,822,938.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9,967,183.02	866,340,03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714,264.02	-125,828,37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4,578.19	165,154,84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84,578.19	165,154,846.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3,638.92	20,819.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52,063.40	89,698,51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115,702.32	89,719,33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31,124.13	75,435,50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85,613.16	-1,746,22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504,188.07	12,793,86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9,724,677.57	1,232,601,58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220,489.50	1,245,395,445.3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经事后核查,发现《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会议召开时间、投票时间以及股权登记日有误,现对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日期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6.00、8.00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 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蔺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 1.00 至10.00 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 9:15 至 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3年5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2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3	安必平	2023/5/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原披露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授权委托书部分

6.《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授权委托书部分

6.《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黄埔区科信街2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1日

至2023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756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3	08*****128	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799号

2、咨询联系人:张秀磊、王俊楠

3、咨询电话:0533-8514338

4、传真电话:0533-851019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就公示情况、核查方式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内部宣传栏张贴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2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关于西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新能源")100%股权、西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综能")95%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和中国西电集团签署了《西电新能源股权转让合同》,交易标的为西电新能源100%股权及依该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转让价款为66,900.00万元;《西电综能股权转让合同》,交易标的为西电综能95%股权及依该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转让价款为4608.75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西电集团支付的相关款项,共计71,508.75万元。

西电新能源、西电综能已分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相关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2060675X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B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杨涛

注册资本:陆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企业名称:西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268QWN2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蔡震鹏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